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安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367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周安國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判決後，將上開判決正本於同月23日送達其住所，並由本人親自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53頁），該判決已於是日生合法送達之效，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24日起，起算上訴期間20日，又被告上開住所位在新北市永和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向本院為訴訟行為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則其上訴期間已於114年1月14日（星期二，非假日）24時屆滿。惟被告之上訴狀於判決確定後之114年1月15日上午9時許始送達本院，此有被告所提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件戳章可憑，已逾越法定之上訴不變期間，依首開說明，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